

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混合曲棍球技術手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(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湧安路45號)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混合團體賽。
- 四、競賽方式：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(GMS)編排分組，進行比賽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(一)下午 17 時止。
- 六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10 時 30 分假 桃園市立祥安國小舉行。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：報到、技術會議、開幕典禮、分組賽、
教練會議、決賽、頒獎、閉幕典禮、選拔抽籤。
- 八、報名組別及人數：
 - (一) 本次競賽分 15-17 歲組及 18 歲以上組二個組別。
 - (二) 每一隊伍註冊球員共計10 名。本次為性別混合團體賽，隊伍名單編排須為 6 男 4 女。
 - (三) 比賽進行時，場上人數比例 須始終維持 3 男 3 女。
- 九、競賽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比賽時間：
 - 1.上下半場各1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 - 2.時間終了平手時，採點球決勝負。
 - (二) 點球方式：
 - 1.各隊推派3名球員(至少需一名女性球員)。
 - 2.球置於中心點。
 - (三) 器材裝備：
 - 1.守門員必須穿著與兩隊顏色不同的單色球衣或服裝。
 - 2.守門員必須穿戴防護裝備，包括頭盔(全套頭盔，含喉部護具)、身體防護(胸部、手臂及腹部/骨盆保護)、護手、護腿及踢球護具。
 - 3.賽前各隊器材須經大會裁判長檢查通過。
 - (四)餘如比照國際特奧會曲棍球規則進行
- 十、能力分組賽：
 - (一)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，且所有球員皆須上場。
 - (二) 每場比賽 10 分鐘，不停錶。
 - (三) 每位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1 分鐘，若有未上場者，決賽不得登

錄。

(四)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，則不再進行延長賽。

十一、比賽附則及相注意事項：

◎比賽規定：

(一) 球衣背號應以 1 至 99 號為限。

(二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力。

(四)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技術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終決。

(五) 因故逾規定 5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大會查明屬實者外。

◎計分方法：(以現場 GMS 及大會競賽組最後裁示為主)

(一) 每場比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得 1 分。

(二) 比賽結果以積分多寡決定排名順序。

(三) 如遇積分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1. 以淨得分(所有場次得分-失分)多者為勝。

2. 如再相同，以得分多者為勝。

3. 如再相同，以射門(FG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
4. 如再相同，以短角球(PC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
5. 如再相同則以「點球(PS)方式」決定名次。

(四) 上述【射門(FG)進球數】表示：PC及PS以外的進球方式。

十二、本技術手冊依運動部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運適(四)字第1150022882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於修正後公布之。